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

#### **候選人之程序**

1. 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簽署之書面通知提請董事會注意，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任何人士即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
2. 爲使本公司能通知全體股東該提名，書面通知須載列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該名人士的簡歷，並經有關股東簽署，且應附有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3. 給出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且提呈該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的日子。倘遲於股東大會之日前十五(15)日接獲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要考慮推遲股東大會，以至少在股東大會十(10)個營業日前刊發公佈或向股東傳閱有關提名的補充通函。